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7-008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执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且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终止执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662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2017年2月1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二、关于公司终止执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此前未能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9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

布会纪要的相关要点，经审慎考虑，为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议案》，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针对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执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